

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度報告

1. 本年度委員會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主席)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余承章資深大律師

吳維敏大律師

廖建華大律師

許偉強大律師

張錦泉大律師

殷志明大律師

黃士翔大律師

廖玉玲大律師

黃嘉俊先生 (法律專業進修總監)

2. 委員會繼續監督由香港三家大學所舉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水平，課程已上軌道，委員會工作已大大減輕。

3. 在過去一年，委員會收到一些有關減免或酌情豁免實習大律師專業進修所需的學分(下稱「ALE 學分」)的申請，委員會成員一貫會以電郵或傳真方式溝通及處理申請，若委員會之間意見不一時，便會召開正或會議討論，幸好，委員會委員對本年度所有申請意見一致。大多數授予 ALE 學分的申請，都是基於考生在其他地方參加過類似的課程，而多年來，委員會實際上是有制定有關在這樣的情況下授予 ALE 學分的政策。同樣，在首席法官將大律師見習期減少至 3 個月的情況下，委員會亦有豁免 ALE 學分的既定政策。

4. 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評估一些由其他團體舉辦的課程、講座和研討會是否能豁免部份學分，委員會成員亦是主要以電郵或傳真方式完成此項任務。

5. 然而，委員會開會討論由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主席提出的建議，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對上一次的檢討大約是在 10 年前的 Roper and Redmond Report。委員會向執行委員會建議，歡迎全面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但大律師公會不會分擔檢討所需的任何費用。委員會還列出了一些特別需要關注的領域，由委員會主席在進行全面檢討時向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提出。

6. 委員會還審議了律師會有關設立另一個執業律師資格考試的建議。委員會認為大律師公會不應該支持該建議，因為在任何情況下，設立類似律師會建議的考試都不符合大律師的利益。

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委員會主席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